**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及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一、总 则

 第一条 “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是高职院校师资队伍建设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也是提高高职院校教学质量的关键。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文件精神，参考重庆市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关于印发<重庆市高职院校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双型教师资格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渝高职研发[2015]1号），为切实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支持广大教师参与产学研结合、专业实践能力培训等工作，真正建设一支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技术应用能力的“双师型”教师队伍，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二、“双师型”教师的认定组织机构

第二条 为确保“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正常开展，学校成立“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人事处、教务处、教师能力发展中心、科研处、各二级学院负责人等组成。下设双师型认定工作办公室，挂靠人事处，负责具体组织开展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

三、“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

第三条 政治思想条件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热爱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敬业精神；治学严谨，学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求真务实，积极进取，团结协作，乐于奉献，积极承担教学科研任务，近3年年度考核称职。

第四条 综合素质条件

有在相关企业的实际工作经历，并累积了一定的工作经验，了解相关专业领域基础理论知识体系，并能熟练掌握本专业的职业实践技能，具有较强的实践动手能力，能够在企业进行现场教学，并能运用专业知识解决企业实际问题，能开发相关专业课程，并客观准确地对工作过程进行评价。

第五条 基本条件

1.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3. 具有高校讲师及以上职称；
4. 身体健康，有精力从事专业教学和科研工作。

第六条 资历条件

在具备第五条所述基本条件的同时，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承认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如：工程师、会计师、统计师、经济师、审计师、税务师等；

 2.具有本行业特许的职业资格、专业资格和技能等级证书；如：注册会计师、注册建筑师、监理工程师、安全工程师、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技师等；

3.具有国家或行业组织的专业相关的中级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如：执业药师、多媒体制作师、人力资源管理师、电子商务师、物流师、律师等；

4.具有人社局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如中、高级技师等。

5.具有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证书；

6.获得国际认可的行业资格证书。

7.在行业、企业一线从事相关专业的生产、科研实践工作累计两年以上；

8.经学校批准，脱产到企事业实践学习、挂职锻炼、接受专门技术培训累计时间不少于两年；

9.主持（或主要参与）应用技术研究至少一项，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10.主持两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

11.近三年内两次独立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技能大赛获得一等奖，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技能大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

 12.近三年内,每年指导学生校外顶岗实习累计三个月及以上，或指导学生校内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累计九周及以上。

四、“双师型”教师认定程序

第七条 “双师型”教师的认定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教师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审批表》，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2.申请人所在二级学院对申请人进行“双师型”资格初审，提出审查意见后，提交人事处；

3.人事处牵头组织教务处、科研处、督导处进行有关材料的核实，初步确定人选；

4.经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评审认定后，公示“双师型”资格教师认定结果；

5.由学校颁发“双师型”教师资格证书，并在人事处备案。

五、“双师型”教师的培养

第八条 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各教学单位要制订本部门“双师型”教师培养计划、有计划培养所属专业的“双师型”教师队伍。

第九条 组织教师参加国家组织的各类执业资格、职称资格、考评员资格的培训考试。

第十条 选派教师到企业进行培训、或参加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双师型”教师学习培训班。

第十一条 根据教师实际能力，选送教师到专业一线单位进行顶岗实践锻炼。

六、“双师型”教师的管理

第十二条 “双师型”教师的考核由教师能力发展中心根据本办法制定考核标准，并组织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应重新认定其“双师型”教师资格。

第十四条 考核合格者可继续聘为“双师型”教师。

第十五条 在职称评审、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评选等方面向“双师型”教师倾斜，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十六条 各教学单位优先安排“双师型”教师参加科研项目开发、教材编写、指导年轻教师进行实践能力培养等工作。

七、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_年\_月\_日起施行。

**重庆工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申请“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籍贯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
| 毕业院校 |  | 专业 |  | 毕业时间 |  年 月 |
| 学历 |  | 职称 |  | 现工作部门 |  |
| 资格证书 |  |
| 个人主要学习工作简历 | 起止时间 | 在何单位学习、工作 | 任何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条件及支持材料 | 对申报条件，专业实践经历、参与培训、认证等情况进行说明。 |
| 二级学院初审意见 | 部门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学校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二份填写，并附有关佐证材料。